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见附件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见附件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正案见附件1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1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见附件1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见附件1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或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同路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415.5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完成后,相关账户将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视实际需要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故公司本次重新审议与Grifols, S.A.(“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基立福全球”)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

此外,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4年将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全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62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2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95.89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Tomás Dagá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JunXu(徐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条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5%以下,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 (十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下,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1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下,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下,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下,1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5%以上的贷款; (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聘任或解聘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六)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5%以下,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 (十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下,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1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下,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下,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下,1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5%以上的贷款; (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聘任或解聘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六)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第(九)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三)、(七)、(八)、(十三)和(二十三)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3/4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二十二条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合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合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至少占两名,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至少占两名,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于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相关独立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除外。 除本条第二款情形外,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以下主要负责履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具备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五)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以下主要负责履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具备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对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减少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具备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五)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拟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具备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于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对于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减少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予以协助。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予以协助。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本《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独立董